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簽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指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估值師及財務顧問協助本公司（其中包括）編製通函及就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然而，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其後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暫停買賣後，本公司投放大部分管理資源於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因而導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準備工作進展顯著放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公佈了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現正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已進入最後階段。

儘管收購事項延遲之期間較預期長，當本公司於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會繼續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準備工作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刊發關於中國支付體系發展（2011-2015年）的指導意見，推廣非現金付款及持續開發非現金付款媒介為主要目標之一。人民銀行刊發之季度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有關銀行卡及售點終端產品之消費付款達人民幣5,600,000,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比較，增長率為36.6%。此外，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末，於中國已安裝之聯網售點終端產品數目據報為6,700,000台，僅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而言，新安裝之售點終端產品數目為750,000台。普遍相信售點終端機及非現金消費付款之增長將會持續。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售點終端產品鏈及市場營銷網絡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此快速增長業務分部中的機遇。

延遲寄發通函

經與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討論為編製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所需文件（包括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所需時間後，預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之資料，故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達成載於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買賣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啓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